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华鑫意宝年金保险 A 款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刘福霞

2017年 1 月 24 日